

消防局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70	100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業務成果)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80%	88.1%	110%	113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0,935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9,638 件次，不合格 1,297 件次，合格率为 88.1%。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90%	98.7%	110%	甲類場所 113 年上半年應申報 1,347 家，完成申報 1,341 家、下半年應申報 1,586 家，完成申報 1,567 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11,817 家，已申報 11,649 家，整體申報率 98.7%。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	95%	100%	105%	本縣 113 年度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旅館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 28 家，28 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合格率	95%	99.8%	105%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922 家，113 年共計檢查 2,071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066 家次，合格率 99.8%。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檢查合格率	95%	98.3%	103%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13 年度列管 84 家，共計檢查 115 家次，不合格 2 家次，合格率 98.3%。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檢查合格率	95%	99.4%	105%	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402 家，113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1,280 家次，查獲使用逾期容器 1 件次、違規儲存 3 件次、分銷商安全管理不合格 2 件次、違規串接 1 件次及儲存場所安全管理不合格 1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8 件次，合格率 99.4%。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辦理場次	950 場次	1,043 場次	110%	113 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1,043 場次。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實施訪視戶數	8,100 戶	8,159 戶	101%	配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13 年度共計訪視 8,159 戶。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	實施訪視	8,300	8,335	100.4%	實施防範一氧化碳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戶數	戶	戶		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13 年度共計訪視 8,335 戶。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100%	100%	100%	100%	參與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 462 人，救助複訓之總參訓人數 462 人，合格率 100%。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宣導人次	20,000 人次	20,070 人	100.4%	113年度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共計辦理151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次 20,070 人。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辦理場次	8 場次	11 場次	138%	1、辦理 113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0 號)演習」1 場次。 2、113 年辦理彰化市、花壇鄉、大村鄉、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及北斗鎮等 8 個公所辦理防災協作中心暨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 2 處)實兵演練，活動主旨為公所防災協作中心協助公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並邀請外部單位、志工團體共同參與。 3、參與內政部 2 場次 EMIC2.0 演練，参演人員計有本府各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142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辦理場次	16 場次	16 場次	100%	為有效提升義消人員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8 個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 1 場次，共計 16 場次訓練。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緊急救護技術抽測通過率	90%	97.6%	108%	為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本局於 113 年 7 月 1、3 日(定期)及 12 月 2、3、12、13 及 19 日(不定期)辦理「113 年緊急救護技術抽測」，期透過定期及不定期救護技術抽測，進而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113 年抽測人數共計 54 組(123 人)，其中 1 組(3 人)未通過，通過率為 97.6%。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購置救護應勤裝備及耗材預算執行率	100%	111.5%	112%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共計 793 萬 9,638 元，較原訂目標值 712 萬 2,000 元達成率為 111.5%。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本局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通過比率	95%	100%	105%	113 年 5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辦理本局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參訓人數共計 662 人，全數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皆通過繼續教育訓練。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辦理宣導人次	45,000 人次	45,131 人次	100.3%	113 年執行緊急救護宣導共計 45,131 人次。
		5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70 人	95 人	136%	本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統計 113 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總計 1,318 件，其中有 95 件為急性心肌梗塞，於第一時間啟動心導管室成功打通阻塞血管治療，患者皆康復出院。
9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維護次數	12 次	12 次	100%	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有效服務電話數	60,000 通	75,173 通	125%	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75,173 通。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維護次數	2 次	2 次	100%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測試次數	365 次	365 次	100%	指揮中心每日均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測試次數：365 次。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	考評次數	1 次	1 次	100%	於 113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27 日期間辦理完畢。考評次數：1 次。
10	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	1	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	40%	68%	170%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截至 113 年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服務效能）			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 50%（75%） 5. 施工進度達 90%（90%） 6. 工程完工（95%） 7. 工程驗收（100%）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29.94%，達成目標值為 68%。
		2	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 50%（75%） 5. 施工進度達 90%（90%） 6. 工程完工（95%） 7. 工程驗收（100%）	40%	76%	190%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46.40%，達成目標值為 76%。
		3	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	1. 規劃評估（25%） 2. 工程發包（40%） 3. 工程開工（55%） 4. 施工進度達 50%（75%） 5. 施工進度達 90%（90%） 6. 工程完工（95%） 7. 工程驗收	40%	78%	195%	本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完成發包，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為 51.80%，達成目標值為 78%。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00%)				
11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廣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人員到訓率	80%	94.4%	118%	113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應訓人員計 1,386 人(上半年 701 人、下半年 685 人)，參訓人員計 1,309 人(上半年 658 人、下半年 651 人)，人員到訓率 94.4%。餘 77 人未到係為公、病假人員。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人員到訓率	80%	100%	125%	113 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計 30 人(上半年 23 人、下半年 7 人)，參訓人員計 30 人(上半年 23 人、下半年 7 人)，人員到訓率 100%。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權數為 30%）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財務管理）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3%	8.2%	273%	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 1,132 萬 9,874 元，節餘率 8.2%。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2	控管編制員額 (組織學習)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計算)	0%	0%	100%	113 年度員額同 112 年度，員額未增加。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組織學習)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總數 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0%	0%	100%	113 年度員額同 112 年度，員額未增加。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	0%	0%	100%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100%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組織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 20 小時，其中 10 小時必須於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 小時） 2. 環境教育（4 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 小時）：性別平等、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轉型正義、行政中立、多	20 小時	62.9 小時	315%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 62.9 小時。

序號	關鍵策略目標	編號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執行成果
				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無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業務成果）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10%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10%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05%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05%	★
2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03%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5%	★
3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業務成果）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110%	★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101%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00.4%	★
4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
5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強化民眾溺水防範意識，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務成果）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防溺宣導工作	100.4%	★
6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業務成果）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38%	★
7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業務成果）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0%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8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業務成果）	1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抽測，強化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	108%	★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12%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05%	★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00.3%	★
		5	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救活人數	136%	★
9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行政效率）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25%	★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00%	★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00%	★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	100%	★
10	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服務效能）	1	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70%	★
		2	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業	190%	★
		3	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作	195%	★
11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組織學習）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18%	★
		2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25%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100%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1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273%	★
2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3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4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1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33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消防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33項（100%）。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 （一）本縣列管各類場所計 14,148 家，113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0,935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9,638 件次，不合格 1,297 件次，合格率为 88.1%，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 （二）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法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甲類場所 113 年上半年應申報 1,347 家，完成申報 1,341 家；113 年下半年應申報 1,586 家，完成申報 1,567 家；甲類以外場所 113 年度應申報 11,817 家，完成申報 11,649 家，整體申報率 98.7%。
- （三）落實檢修申報檢（複）查工作，督導消防設備師（士）落實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制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13 年查獲不實檢修案件 0 件）。
- （四）為維護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本府成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函頒「彰化縣政府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自 110 年 8 月 19 日起共召開 39 次會議（最近一次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召集社會處、地政處、交通處、工務處、農業處、教育處、建設處、行政處、勞工處、計畫處、新聞處、民政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地方稅務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區營業處、彰化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相關局處，由林副縣長主持，針對縣內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建築物（無管理委員會、複合用途建築物有供住宅使用及含閒置空間、欠缺管理機制之老舊危險建築物）進行清查並造冊列管，另辦理 16 樓以上公寓大廈及高風險出租住宅聯合稽查專案，每月召開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督導會報研商會議檢討業管局處執行進度，本案累計通報 60 案，已輔導改善 55 案，尚有 5 案持續輔導改善中。

二、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為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持續推動要求轄內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本縣 113 年度高層複合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及旅館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 28 家，28 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三、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針對本縣所轄地面層達 11 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飯店、商場、餐廳、醫院、三溫暖、補習班等），要求管理權人應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抑制火災、防阻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縣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922 家，113 年共計檢查 2,071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066 家次，合格率 99.8%。

四、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一）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13 年度列管 84 家，共計檢查 115 家次，合格 113 家次，不合格 2 家次，合格率 98.3%。
- （二）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編排各種檢查及抽查措施，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402 家，113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1,280 家次，查獲使用逾期容器 1 件次、違規儲存 3 件次、分銷商安全管理不合格 2 件次、違規串接 1 件次及儲存場所安全管理不合格 1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8 件次，合格率 99.4%。

五、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各類場所及居家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訂定 113 年度本縣防火宣導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1,043 次。
- (二) 訂定本縣住宅防火對策 2.0 細部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實施訪視 8,159 戶。
- (三) 訂定 113 年度本縣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執行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共計實施訪視 8,335 戶。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本縣配合行政院規劃，自 112 至 116 年推動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除持續及精進已完成執行之深耕計畫產出之各項成果，如：「韌性社區」、「防災士培訓」及「企業防災」等防災課題，後續亦將透過強韌計畫，強化對於大規模風災震災整體應變能力，提升災害防救效能，使本縣防救體系與機制更加強健。「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工作項目外，另有四大工作目標，依 113 年各工作目標執行情況做以下說明：

1.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為因應大規模災害衝擊，113 年度本縣與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及嘉義市等 6 個縣市共同簽署「中部地區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平台運作機制合作備忘錄」，後續將依合作備忘錄內容進行防救災跨域支援作為，另以本局每一外勤大隊一處進行規劃，擇定「彰化市水資源回收中心、社頭鄉果菜市場、鹿港體育場及彰化溪州公園」為本縣「救災支援集結據點」，並與彰化縣社頭鄉及鹿港鎮公所完成合作備忘錄簽署事宜，後續將依 113 年度辦理內容，研擬救災合作及據點運用事宜。
 2.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發生大規模災害時，除民間企業可能會受到災害衝擊，導致相關業務無法運作，政府部門同樣會受到災害影響導致運作機能停止，若受影響之業務涉及災害防救之應變工作，將導致公部門第一時間無法獲得相關資訊及提供災害防救能量；強韌計畫已建立縣府及鄉(鎮、市)公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完成調查各局處、各科室災時應持續運作之重要業務事項，針對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業務運作及行政機能，從規劃業務持續運作計畫、執行議題式兵棋推演、檢核計畫內容，至提出具體行動方案，以因應大規模災害導致業務停止時，持續運作之可能性。
 3. 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除持續推動大規模災害時直轄市、縣(市)政府間想定議題建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外，併同強化基層鄉(鎮、市)公所互助力量。透過大規模災害情境評估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資源、災害防救資源互補性、交通易達性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建立合作平臺，由兵棋推演或實兵演練驗證，以提早建立合作及溝通方式。完成各條件推估及訪視鄉鎮首長後，113 年度完成 7 組聯防型態(共 17 個公所參與)之公所層級區域聯防作為，並於 113 年 9 月 27 日辦理區域聯防合作備忘錄簽屬儀式，114 年度將陸續推動至全數公所。
 4. 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由鄉(鎮、市)公所層級建立「災害協作中心」機制，透過災時臨時編組以集中管理志工等民間能量，目標在於統籌志工資源，以避免災害發生時志工及物資大量進入災害現場，導致現有人力無法管理之問題；113 年度共計 14 個公所完成防災協作中心啟蒙會議，其中 12 個公所完成編組、8 個公所完成演練，114 年度將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數公所之防災協作中心啟蒙會議及編組作業，並擇 8 個公所完成演練作業。
- (二)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 113 年上、下半年度(113 年 4 月 25 日及 113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本縣動員、戰綜及災防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三) 為聚焦本縣彰化斷層帶經過鄉(鎮、市)範圍內各機關單位、學校及社區，各項地震災害整

備及應變作為，以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訂定 12 月 3 日為「彰化縣防災教育日」，113 年延伸策辦六項系列活動方案，總計參與人數 10,167 人次，跨域整合縣府、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共計動員 2,154 人次，提升本縣各機關地震災害應變能力，透過防災教育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防災知能及自救能力，達全民防災之目的。

系列活動	活動日期	地點	參加人數	動員單位數	動員人力
記者會	113 年 10 月 8 日	原住民生活館	180	27	52
防災小勇士	113 年 11 月 9 日	彰化市忠孝國小	126	14	70
	113 年 11 月 16 日	員林市僑信國小	120	15	67
災民夜宿體驗活動	113 年 11 月 23-24 日	彰化市泰和國小	346	18	162
	11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員林市育英國小	350	16	195
社區防震(災)宣導	土石流(坡地)自主防災社區 113 年 3 月 15 日起至 5 月 27 日止	轄內社區(22 場)	673	2	110
	本縣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113 年 9 月 29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止	轄內社區(8 場)	446	2	40
	社區治安會議 113 年 1 月 17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	轄內社區(120 場)	7,886	5	1,440
國小校園防災士	113 年 10 月 23 日	社頭鄉朝興國小	40	5	18
防災公園規劃設置	併同災民夜宿體驗活動辦理				
合計			10,167		2,154

- (四) 本局於 113 年度參與內政部 2 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2.0 演練(疏散撤離演練、交通阻斷災情通報作業演練各 1 次)，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142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人員災害應變處置能力；另為提升各級人員應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使用及操作效率，共計辦理 4 場次 160 人次教育訓練，以強化本縣整體防災應變效能。
- (五) 為使民眾透過多元管道即時獲取災害相關訊息，本局 113 年度透過訊息服務平台於電視跑馬燈及網路社群，擇熱點時段(晚間 7 時)發送 9 次有關氣溫變化請民眾注意用電用火安全訊息(影響民眾戶數約 24 萬戶)，有效減低災害發生，另亦於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運用 CBS 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發布避難疏散警報，以強化縣民危機意識，期於實際災害發生時減低民眾生命財產危害。
- (六) 本府為做好戰爭災害搶救及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於 113 年 4 月 25 日辦理「彰化縣 113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10 號)演習」。本次演習結合三合一會報，上午在彰化縣警察局實施兵棋推演，下午於伸仁國小實施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及彰濱工業區進行實兵演練。縣府各防救災單位、鄉鎮市公所，並邀請電力、電信、天然氣、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民間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 56 處單位共同參與，演練及觀摩人數將近 1,060 人次。期透過實兵演練，強化地方政府戰時應變與各防救災單位救災作為。
- (七) 本縣共同參與全國性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中央災害防救部會署所提 22 類 386 項指標，經縣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分工，由副縣長責請民政處等 16 單位共同完成，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至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參與 B 區聯合訪評會議，未來依中央訪評結果分析加以策進，並依照業務期程屬性分以短、中、長程持續由縣府災

害防救辦公室列管辦理，逐步強化本縣縣府與地方各機關部門災害防救施政具體績效。

七、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 (一) 為有效運用民力量能，辦理新進義消基本訓練 2 場次、義消幹部訓練 1 場次、新進災害防救志工基本訓練 1 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 1 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理。
- (二) 為健全本縣義勇消防組織，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0、21、22 及 23 日辦理新進義消基本訓練，訓練課程分為學科及術科。學科課程採集中授課方式辦理，術科課程則為強化新進義消對於所屬消防分隊車輛及器材熟悉度，規劃至所屬消防分隊辦理訓練。本次新進義消人員合計有 42 名，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本局為培訓義消組織領導幹部，發揮協勤功能，提升整體災害防救能力，於 113 年 11 月 29、30 日及 12 月 1 日於本局第二大隊禮堂辦理 113 年「義消基礎、初級及中級幹部講習訓練」，訓練課程包含災害防救相關法規簡介及災害特性認識、防火宣導知識、複合式災情查通報、資深義消幹部實務經驗分享、義消相關法規、運動醫學概論、心靈成長、義消服勤安全須知、火場危害分析及救災安全守則、義消服務倫理、團體領導統御課程及 CPR+AED 等課程，計 81 名義消及防宣幹部完訓(中級 6 人、初級 14 及基礎 61 人)，藉由本次訓練強化義消幹部防救災觀念，並協助消防單位執行救災、救護及宣導等災害防救工作，共同守護本縣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四) 為充實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人員消防知識技能及增進各項消防救災應用技能，本局於 113 年 5 月 20、21 及 25 日共 3 日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睦鄰救援隊新進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2 名人員參加，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認識、救災安全須知、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傳染病預防與控制、法規概要、緊急救護、簡易搜救，為本縣增添防救災能量並協助各項防救災工作，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五) 為配合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能量中程計劃」，由彰化縣救難協會、彰化縣防災協會、彰化縣水上救生協會及彰化縣阿夷睦鄰救援隊共計 28 人於 6 月 22、23 日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 113 年度複合式陸域(輕型搜救)，本次訓練主要是針對搜索救援組進行瓦礫堆物理搜索、建築物倒塌支撐、水泥牆面破壞，模擬災場進行實地搜救演練，藉由本次訓練強化本縣災害防救志工陸域輕型搜救能力。

八、建置 12 導程心電圖傳輸系統，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本縣率全國之先於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幅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113 年成功搶救人數為 95 人，每月平均成功搶救 7.9 人，較 112 年(每月平均 7.7 件)提升，充分顯現救護車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之功效及必要性，讓鄉親的生命及健康更有保障，也讓彰化成為最安心的幸福城市！其中高級救護技術員經醫療指導醫師指導，給予心肌梗塞患者服用雙抗血小板藥物，減少阻塞血管中血栓的持續產生，更有助於在第一時間把血管打通，降低病患死亡率，113 年線上給藥成功案例共計 8 例。本局「12 導程心電圖傳輸計畫」榮獲 109 年內政部消防署【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特殊績優團隊獎】、110 年彰化縣政府【好事彰揚獎勵計畫拔萃團體獎】、111 年台灣心肌梗塞學會金心獎【最佳救護技術員與最佳救護團隊獎】、112 年【最佳救護技術員獎】及衛生福利部臺灣健康城市類【韌性與創新獎】、113 年台灣心肌梗塞學會金心獎【最佳救護技術員獎】及【到院前心肌梗塞救護大作戰全國第 3 名及優等】殊榮，執行績效全國第一，受到中央與醫界的肯定。

九、協調民間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

為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使民間資源能有效被利用，本局經盤點現階段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所需設備，積極辦理民間捐贈資源整合工作，於 113 年共受贈救護車 10 輛及救護器耗材 1 批，受贈財物總金額達新臺幣 4,843 萬 6,810 元。

十、救護裝備器材之充實

為充實緊急救護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裝備（救護反光背心）、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生理食鹽水、頸圈、氧氣面罩、氧氣鼻管、三角巾、彈繃、酒精棉片、安全型採血針、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電池及貼片）及防疫物資（包括酒精及漂白水等）等，提供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教育訓練使用。

十一、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 （一）為維持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合法性，確保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書效期之展延，本局訂於113年5月6日至8月7日於各分隊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基本生命急救術（含OHCA流程及異物哽塞等）、創傷OHCA流程、頸椎限制術、大量傷患與檢傷分類演練等，參訓人數共計662人，全數皆通過複訓課程。
- （二）為強化本局義消、防宣人員及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升救護水準及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113年10月6日至12月8日辦理8梯次義消人員暨災害防救團體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包括成人心肺復甦術、異物哽塞、小兒心肺復甦術、包紮止血（含戰術用止血帶操作）、大量傷病患演練等課程，共計516人參加訓練使具有初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證書效期得以展延，進而協助緊急救護工作。

十二、113年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之存活率為32.8%，較112年度之28.4%增加4.4%。

十三、113年度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共出勤6萬1,716次。

十四、有鑑於近年來全球極端氣候變遷導致各種大規模災害頻傳，為強化全民防災能量，本局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廣戰術緊急傷患照護（TECC）、到院前創傷救命術（PHTLS）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等訓練政策，並著重優化訓練成效。為了克服訓練器材不足問題，本局研發製作出血處置、呼吸道處置以及應勤裝備等3大類共7項訓練模型及應勤裝備，並已實際應用於各種救護訓練課程，確實能提升訓練成效，其中製作經費低廉是最大優點，7項模型與應勤裝備總成本僅2,200元，遠低於市售同類產品19萬2,500元的價格，約可節省高達98.9%的經費。「創新研發救護訓練模型，有效提升救護訓練成效」經內政部消防署年度「消防績優救護人員」甄選，於全國11個優秀團隊中脫穎而出，榮獲【特殊績優團隊獎】。

十五、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一）為提升119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13年度加強維護119系統軟硬體設施計12次，並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75,173通。
- （二）為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113年度加強維護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視訊會議環控資訊設備共計12次。
- （三）為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13年度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共計365次，並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通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1次。

十六、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13年度購置化學消防車2輛及水箱消防車1輛，另為提升本縣消防救災效能及保障同仁救災安全，本局於113年獲得行政院「充實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全額補助7,510萬4,000元及內政部「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全額補助3,000萬元，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4組、消防機器人4台、消防衣褲組184組、消防皮鞋609組、個人救命器887組、空氣瓶及揹架各267組、頭盔耳罩組609組及排煙機32組等救災器材，以充實並汰換已逾使用年限的救災裝備器材，以保障消防人員的執勤安全。加上本縣今年度縣款編列3,514萬9,000元，採購移動式遙控砲塔、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救生艇與急流舟、A級防護衣、消防水帶、渦輪式瞄子及分水器、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組、水上救生裝備、透地雷達、特種搜救隊應勤裝備等救災器材，在中央和地方的相輔相成下，大幅提升消防人員的救災量能。

十七、結合科技救災，採購消防機器人

提升化學品災害、高科技產業、工廠等特殊火場救災安全，本局採購消防機器人，此消防機器人本身，除了能夠長時間運作、提供大水量（4,800L/min）射水之外，更具備多種IoT感測功能包含五用氣體警報器、熱顯像儀、遠端即時監控影像與機器人定位等。能夠提供無段調

整水柱或水霧射水，依據水量自動調整射水水壓，經由機器人本身感測器讓現場同仁掌握前方氣體資訊、熱細節，同時透過監控鏡頭即時回傳影像與機器人定位系統，掌控火場救災最前線訊息，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與指揮官決策的重要資訊，同時也代替消防人員進入易燃、易爆、有毒、缺氧等危險環境進行滅火，大幅提高人員安全。救災機器人本身系統更預留多種軟、硬、韌體擴充需求，以因應未來各種 AI 功能升級。

十八、強化公有建築物之安全性及延長使用年限，以提升消防廳舍整體安全

- (一) 本局局本部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1,600 萬元及自籌款 661 萬元，合計 2,261 萬元，本工程案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0 月 14 日復工，預定 114 年 4 月 21 日竣工。
- (二) 本局社頭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300 萬元及自籌款 360 萬元，合計 660 萬元，本工程案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0 月 15 日復工，預定 114 年 2 月 18 日竣工。
- (三) 本局鹿港分隊廳舍耐震補強案：於 112 年度起委請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廠商進行耐震詳評，並依報告向中央爭取補助款 300 萬元及自籌款 1,000 萬元，合計 1,300 萬元，本工程案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決標，並於 10 月 15 日復工，預定 114 年 2 月 17 日竣工。

十九、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為熟練消防專業技能，鍛鍊強健體能，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技能，於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20 日及 7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 113 年上、下半年消防人員常訓術科訓練，並由本局常訓教官團至各分隊進行巡迴施教與體能測驗，計 1,309 名參訓(上半年 685 人、下半年 651 人)。

二十、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

為輔導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局服務新進人員對本局消防勤、業務之瞭解及運作，及早適應工作環境，灌輸消防救災安全及器材使用維護保養知能，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以求學用合一，迅速勝任工作，於 113 年 1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 113 年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 30 名參訓(上半年 23 人、下半年 7 人)。